

第一題 (30%)

請依憲法/增修條文、憲法法庭裁判、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，說明「修憲正當程序」與「立法正當程序」的異同，並說明對兩者異同是否贊成，並附詳細理由。  
(30分)

第二題 (35%)

立法院為防止未成年人接觸霸凌、色情、暴力、仇恨、自殘等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內容、演算法成癮，並保障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保護，於 2026 年 1 月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兒少法）的修正條文，引入「社群媒體使用者的最低年齡限制」。該次修正條文如下：

第 46-2 條：

第1項 16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註冊社群媒體平台時，應獲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2項 社群媒體平台應建立年齡與同意之驗證機制，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第3項 前項所稱平台的年齡與同意驗證機制，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 
一、利用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、金融機關、電信服務資料驗證使用者已年滿 16 歲，  
二、利用政府核發之身分證件、金融機關或電信服務資料驗證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與同意。

第4項 在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前，平台應以清楚明白的文字具體說明，未成年人可使用的平台功能與風險、平台將蒐集未成年人的何種資料，以及後續的資料利用。

第5項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知悉、更正、刪除未成年人資料，以及關閉未成年人平台帳號之特定功能、未成年人刪除平台帳號的權利。

第 7 條第 2 項第 17 款：本法所稱之社群媒體平台，係指由使用者上傳內容，由平台依使用者請求公開散布之網路服務提供者。

請從「未成年人之基本權利保障」的角度，分析兒少法第 46-2 條的合憲性。(35分)

第三題 (35%)

甲為 A 黨立委候選人，於 2023 年參選 X 縣之區域立委，獲得最高票而獲勝。甲所屬的 A 黨亦獲得國會超過半數席次，總統則由 B 黨候選人勝出。甲之親戚乙擔任 X 縣縣長，其親戚丙則成立人工智慧科技公司。甲提出 X 縣高鐵 AI 產業園區計畫，要求交通部延伸高鐵至 X 縣，並要求相關部會編列預算設置 X 縣之 AI 產業園區。交通部提出研究評估報告，指出 X 縣延伸路段為地震帶，不宜設置高鐵。經濟部與國科會則以國內多處科學園區荒置為由，不建議推動 X 縣之 AI 產業園區。

甲不滿中央部會之回應，於 5 月 11 日提出「X 縣高鐵暨 AI 產業園區發展條例」

見背面

草案，逕付一讀。於一讀程序中，多個 B 黨立委提出反對，不料甲動員 A 黨立委停止討論而交付二讀。二讀討論過程中，A 黨、B 黨與 C 黨立委提出總共 7 個修正動議，亦有委員對程序提出質疑。5 月 25 日，甲提出再修正動議，未經逐條討論，即聯合 A 黨與 C 黨委員，以多數優勢投票三讀通過《X 縣高鐵暨 AI 產業園區發展條例》。多位 B 黨委員事後表示，沒有逐條討論，表決前亦沒有機會事先了解再修正動議的內容。

《X 縣高鐵暨 AI 產業園區發展條例》第 2 條規定，「為落實 X 縣科技經濟發展，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新台幣四百億元作為 X 縣高鐵興建經費，並每年編列總預算的百分之三，成立 X 縣科技發展基金」；第 3 條規定「為推動 X 縣科技及經濟發展，成立 X 縣發展委員會。委員會由 X 縣長擔任主席，設置 9 至 11 人，X 縣長與副縣長、X 縣局處首長 3 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及 X 縣各提 3 名專家學者。」第 4 條「X 縣科技發展基金，經 X 縣發展委員會決議後支應」。

請問：《X 縣高鐵暨 AI 產業園區發展條例》通過後，行政院擬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的判決，委託您擔任憲法訴訟之代理人。請您依據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、憲法法庭裁判及大法官解釋、憲政學理，提出該條例可能違憲的主張。(35 分)

**試題隨卷繳回**